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设立贸易促进机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为深化两国传统友好，进一步将双边经贸合作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对等原则并按照对方国家法律和法规在对方国家设立贸易促进机构。

第二条

中方同意越南工贸部下属的贸易促进局在中国部分省市设立贸易促进办公室，目前将在重庆市设立。贸易促进办公室是直属越南贸易促进局的非营利组织，越南贸易促进办公室在所在地开立银行账户，在华开展活动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第三条

贸易促进办公室的职能是：

（一）协助越南企业寻找合作伙伴，扩大商品出口。具体包括：

1. 组织和协助越南企业参加在华举行的贸易展览会。
2. 了解市场、消费者喜好以及进入市场的法律法规、规则、标准、手续，评估越南商品在华销售能力。
3. 展示、推介越南企业出口产品的样品。
4. 扶持和协助越南企业（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和规定）在华设立办事处、分公司或公司。

（二）帮助越南企业寻求有对越出口潜力的中国技术及产品，为越南本国生产和消费服务。

（三）为中国企业赴越南经营和投资提供信息、咨询和指导。

（四）履行越南贸促局在华代表职能，以维持和发展同中国各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业务合作关系。

第四条

贸易促进办公室在其办公场所外自行或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活动，应提前向贸易促进办公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通报，获得批准后按照通报的内容安排活动。

第五条

贸易促进办公室不享有外交礼遇。贸易促进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越南工贸部选派，应具有越南国籍并持公务护照。在遵守中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如需要，可聘用当地员工。

在组织本协定第三条中所提及的活动时，贸易促进办公

室可以与中国的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合法的社会组织、法人和自然人建立直接联系。

第六条

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须在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并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方式确认方能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争议或问题。

第七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如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虎城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武辉煌

(签字)